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8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億隆霖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惠如、林淑娟、柯駿瑋即柯旻宏即柯俊義、黃金燦（歿）、鄭祺鼎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金燦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持本院93年度執字第7118號債權憑證正本具狀請求對債務人億隆霖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惠如、林淑娟、柯駿瑋即柯旻宏即柯俊義、黃金燦、鄭祺鼎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黃金燦業於106年9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黃金燦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就債務人黃金燦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3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